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歸戶號			

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物品暫置倉儲空間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( )
手機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 □同戶籍地址					
建物資訊	門牌				
	坐落地段地號				
委託事項	本案申請及其相關事項，本人委託_____代理。	委託人 (簽章)			
	受託人	姓名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之關係	□本人 □配偶 □直系血親 □二親等：_____				

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建築改良物產權、全戶戶籍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本人已詳閱「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物品暫置服務措施申請須知」等相關規定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；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相關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，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。但審查期間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，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或因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，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。

四、本人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，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貴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同意駁回全部申請。

六、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契約，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存放物品搬離倉儲單元。

本人 _____ 向貴府申請物品暫置倉儲空間，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事項，且申請資料所填無誤，如有錯誤將自負責任。	申請人 (簽章)	

此致　　桃園市政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